**《工业洗衣机节能及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126号），计划编号2019-0127T-QB，项目名称“工业洗衣机节能及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制定”），主要起草单位：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蓬莱小鸭洗涤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上海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20年。

1. 主要工作过程
2. 起草（草案、论证）阶段：

本标准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以宁大海为组长，蔡耀龙为副组长，以徐锦亮、王亚男、王美艳、高永娜为组员的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全面编写工作。

全国服装洗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校核与全面的指导工作。

本标准的草案于2019年10月底完成；

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3月底完成。

1.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于2020年3月进行。

征集范围包括同行业制造商、经销商、客户、检测机构、科研机构、标委会各委员、行业协会等机构。

处理意见及处理意见结果于2020年4月底完成。

1. 审查阶段：

在征求意见之后，对征求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采纳有用意见，对标准草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送审稿于2020年5月上旬进行会审或函审，并及时将会审或函审意见汇总，对送审稿进行修订并完成报批稿等待报批。

1. 报批阶段：

于2020年6月底前形成报批稿。

1.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山东小鸭集团洗涤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蓬莱小鸭洗涤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上海公司共同起草。

主要成员： 宁大海1，蔡耀龙2，徐锦亮3、王亚男4、王美艳5、高永娜6。

所做工作：蔡耀龙2负责全面审核，上下协调；宁大海1徐锦亮3负责全面编写和修改工作，王亚男4、王美艳5负责资料收集和验证工作，高永娜6负责标准打印，编纂工作。

1.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编制原则应符合《轻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规定和标准立项原则：产业发展原则。

主要内容：

洗衣房每天的洗涤用水量是惊人的，每个洗衣房内都有数台洗衣机，洗衣机每个洗涤循环都包括主洗、两次漂洗、中和等，这样下来每台洗衣机每个循环的用水量能达到半吨及数吨，其中，预洗和主洗的水由于可利用价值低可以直接排到污水处理站，剩下两次漂洗用水可以重复利用起来，为了节约用水，将洗涤的漂洗水通过水箱储存起来，为下个循环的预洗和洗涤使用，两次漂洗过程均采用高水位，水量大约是整个洗涤用水的60%，这样预计能节省60%的用水量。通过节约用水，减少水的使用的同时，减少制造水的能耗费用，达到节能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制定了工业洗衣机节能与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将洗衣房水的二次利用推广普及，符合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的废物利用方面。此标准的推广将有效降低洗涤行业的用水量，实现水资源的最大利用，节约了水资源的使用，不仅降低了洗衣房日常能耗费用，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可以有效保护周围环境，减少废水的排放。通过节约用水，减少水耗量，同时减少制造自来水的能耗费用，最终达到节能的目的。

此标准制定的意义在于推广先进的洗涤节能与用水循环利用技术的普及，规范洗涤行业中工业洗脱机的水回用方面的技术，弥补了目前洗涤行业水回用技术统一行业标准的缺失，借此推动了洗涤行业节能环保行动的进展。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中涉及的数据均来源于QB/T2323-2017《关于洗衣机》和QB/T5125-2017《隧道式洗涤机组》及洗衣房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实践耗水和节约用水的实测数计算结果。以上QB/T2323和QB/T5125都经过了验证，所以不再进行验证。

1.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1.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制定实施本标准后填补了行业空白，为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提供推动力，通过此规范的实施大大提升了产品在使用中的节水指标。

1. **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1.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服装洗涤机械标准体系“洗涤机械”中类，“工业洗衣机”小类，“洗衣房配套设备”系列。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